

同一单位两人同日在同一酒店停车场遇糟心事:

# 车窗玻璃被砸 万余元现金被盗

■文、图/记者 季栋

在红卫同一家单位上班的两位先生,同一天先后在北京路幸福小镇酒店就餐。不巧的是,两人的车窗玻璃都被砸坏,车内现金被盗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车窗玻璃被砸,酒店欲用充值卡赔偿

“26日晚上7点左右,我开车到幸福小镇吃饭,7点40分结账出来,发现左后车窗玻璃被砸碎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他把车停在酒店门口的院子里。发现车内手提包丢失,他立刻拨打110报警。随后,他在酒店草坪上发现了手提包,但里面的1500元现金不翼而飞,银行卡、身份证等物品还在。

“从派出所出来后比较晚了,考虑到酒店可能已经下班,我决定第二天去酒店协商赔偿玻璃的事。因为我的车是在酒店停车场被砸,他们有义务保障车的安全。”张先生说,但是酒店相关负责人告诉他,要等案件调查结束后再处理。

经过协商,酒店表示可以给张先生一张价值500元的酒店消费充值卡作为赔偿。

## 万元现金被盗,酒店赔偿换玻璃钱

无独有偶。同一天晚上,也是在这家酒店,张先生的同事陆先生的车窗玻璃也被砸了。“我今天早上上班,听说一个同事的车窗玻璃也被砸了,就联系了他。”陆先生昨天告诉记者,他之前听说过张先生的名字但不认识。

陆先生告诉记者,26日18时许,他到幸福小镇参加同学聚会,将车停在酒店停车场。21时40分许下来结账时,他让朋友去他的车上拿优惠卡,发现车左后窗玻璃被砸,放在车里的包不见了。陆先生随即报警。之后没多



张先生的车窗玻璃被砸坏。

久,陆先生的包被酒店工作人员捡到,但里面的1万余元现金不见了,其余物品还在。

据陆先生介绍,第二天通过与酒店协商,酒店赔偿他600元更换玻璃的钱。

## 警方已经介入调查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幸福小镇酒店的刘经理。刘经理说这两天他请假了,不了解情况。

不一会儿,记者接到张先生的电话:“刚刚那个经理给我打电话说,因为我向记者反映了此事,现在充值卡也不给我了,让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。”

记者随即赶到幸福小镇酒店,从保安处了解到,26日晚确实发生了顾客车窗玻璃被砸的事,其他情况不了解。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酒店的经理、负责人等都出去开会了,他们对当天的情况也不了解。

昨日下午,记者联系汉江路派出所,得知26日晚确实是在该酒店发生车窗玻璃被砸事件,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车停酒店停车场被砸,到底谁负责?

车停在酒店停车场被砸损或出现问题,到底该由谁负责?

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说,到酒店就餐,车辆停放在酒店指定停车场,因车窗被砸造成的财产损失,酒店是负有赔偿责任的。首先,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一条“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”的规定,酒店对张先生的财产损失负有赔偿义务。另一方面,车辆停放在酒店停车场,与酒店之间便形成了保管合同关系,即便酒店没有收取停车费,但停车是酒店的延伸服务项目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三百七十四条“保管期间,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,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保管是无偿的,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,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”因此,酒店只有在充分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会免责,否则应当赔偿张先生的财产损失。

## 居民私设停车桩 多次协调不见效

相关部门:将持续开展工作,争取早日拆除

■记者 徐国文

本报讯 “我们小区私设停车桩问题严重,希望报社能帮助协调。”昨日,家住红卫转盘一小区的曾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他所居住的小区私设停车桩现象严重,对居民出行及车辆正常停放造成影响,相关单位曾多次协调,但收效甚微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在该小区楼下看到,公共区域内规划着不少停车位。记者粗略统计了一下,小小一个院子竟然安装了大大小小20多个停车桩。

“从去年夏天起,居民就开始私设停车桩。”居民许女士说,这个小区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,既没有门禁,也没有其他相关措施,附近小区居民经常把车停在小区公共区域,小区居民为了有车位可用,纷纷开始私自设置停车桩。

了解情况后,记者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,针对居民私设停车桩问题,代管单位也曾向街办、社区反映过,并多次召开业主大会、张贴拆除私设停车桩告示,但一直没有效果。

记者了解到,代管单位也曾想过引进物业公司对小区进行管理,但因为小区居民较少,物业公司均不愿意进驻。后期,代管单位将持续推进停车桩拆除工作,争取早日将私设的停车桩拆除。

# “春风行动” 2019年十堰市商贸服务业 人才交流专场招聘会

搭建平台服务企业 人才助力商贸发展

活动时间: 2019年2月14日(农历正月初十) 9:00-17:00 活动地点: 十堰文化广场

报名方式: 请参展单位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、招聘简章及填写回执单发到邮箱1062664284@qq.com  
办理参会手续

电 话: 0719-8880668/13636172696

主办: 十堰市商务局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总工会 十堰日报传媒集团

协办: 十堰市商务工会工作委员会 十堰晚报 秦楚网

承办: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十堰市劳动就业局 十堰市电子商务协会 湖北小蜜蜂电商